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1202-20250623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版 次：04 20250623 修

靜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內部稽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滿得續聘。
 - 二、委員不得為本校現任一級主管，且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，並對所稽核之業務熟悉者。
 - (二)未曾擔任本校一級主管，但熟悉稽核業務，並曾參與稽核研習或訓練，取得證書之專任教職員。
 - (三)具備相關稽核認證資格者。
 - (四)其他經校長指定具相關資格與經驗之專任教職員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於委員中指派之，負責召集相關會議並向校長報告稽核業務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由專責之稽核人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各項稽核業務之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，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